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張庭維

電話：(02)2376-7147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ctsve00538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716004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JCS101071600423.pdf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7年6月22日及8月10日分別假台中市及高雄市舉辦「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」說明會各一場次，敬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各政府單位(含國營事業)之著作權基本觀念，增進其瞭解辦理採購、宣導及各項業務過程應注意之著作權規範，本局特別舉辦旨揭說明會，歡迎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。凡參加本項活動具公務員身分者，由本局核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- 二、檢附活動說明資訊如附件，另報名時間自各說明會辦理日前一個月起開始，請逕至本局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登錄中心(<http://activity.tipo.gov.tw>)線上報名，以利安排後續作業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為本局著作權組第二科張先生，電話:(02)2376-7147；E-mail:ctsve00538@tipo.gov.tw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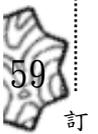
\*1071600423\*

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中央研究院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二科

2018-04-24  
11:17:29  
電子公文  
章

裝



訂

線